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依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空港商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计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遵循相关回避制度。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20年4月9日